

國立金門大學學報 評審程序

- 一、來稿之評審由編輯委員及相關研究領域之學者擔任。
- 二、執行秘書就來稿性質，諮詢各領域之召集人、決定評審人。
- 三、來稿由兩位專家學者評審；每位評審於評審意見表陳述意見，並於下述四項勾選其中一項：
 - 1.不必修改，直接刊登
 - 2.修改後刊登—修改後不必審查，直接刊登
 - 3.修改後刊登—修改後再審（敬請說明建議）
 - 4.不予刊登（敬請說明建議）

四、處理方式

處理方式		第 二 位 評 審 意 見			
		刊 登	修改後刊登— 修改後不必審查	修改後刊登— 修改後再審	不予刊登
第 一 位 評 審 意 見	刊 登	刊 登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再審	第三位評審
	修改後刊登— 修改後不必審查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再審	第三位評審
	修改後刊登— 修改後再審	修改後再審	修改後再審	修改後再審	退 稿
	不 予 刊 登	第三位評審	第三位評審	退 稿	退 稿

備註：

1. 評審委員如要求修改稿件，投稿人必須於規定時間內修改完畢，逾期則視同放棄。
2. 經第三審查委員審查結果為「修正後再審」或「不予刊登」，將予以退稿。